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9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博源集团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10,000,000	0.89%	0.27%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债务担保
质押冻结股份小计		10,000,000	0.89%	0.27%						

博源集团将上述 10,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为他人贷款提供担保，质押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56%	1,112,491,995	1,122,491,995	100.00%	30.56%	735,520,582	65.53%	0	0.0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8%	30,600,000	30,600,000	94.73%	0.83%	0	0.00%	0	0.00%
合计	1,154,792,990	31.44%	1,143,091,995	1,153,091,995	99.85%	31.39%	735,520,582	63.79%	0	0.0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3 号三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669,767.68	2,738,261.30
负债总额	1,907,086.71	1,862,011.90
营业收入	772,284.88	938,814.41
净利润	-136,201.35	262,05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21.22	330,944.25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71.43%	68.00%
流动比率(倍)	37.66%	41.23%
速动比率(倍)	34.90%	36.13%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10.22%	12.27%

(4)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8,867.38	8,533.31
负债总额	1,102.27	767.98
营业收入	102.97	37.74
净利润	27.17	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7	-382.9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2.43%	9.00%
流动比率(倍)	127.47%	140.46%
速动比率(倍)	47.61%	17.60%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47.61%	17.60%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博源集团总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 377,030.62 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借务金额为 99,575.48 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借务金额为 40,000.00 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4,269.19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9.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05%，对应融资余额约 150,797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830.5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2.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7%，对应融资余额约 6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稷弘立无有息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股东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 10,000,000 股的原因是博源集团为他人贷款提供担保。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费用、对外投资等。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暂无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它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融资款项将全部用于满足被担保方经营运转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6.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10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置业 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优化资产结构，推进公司轻资产运营步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置业”)7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底价为 81,412,723.44 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格 31,236,978.65 元，债权转让价格 50,175,744.7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 年 11 月上旬公司就挂牌标的与张家界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通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张家界置业 100%股权及债权交易总价为 126,000,000.00 元，其中公司持有的张家界置业 70%股权及相关债权交易价款为 81,412,723.44 元，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张家界置业 30%股权及相关债权交易价款为 44,587,276.56 元。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完成，由张家界唯读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唯读公司”)为本次交易首付款外的剩余交易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用其名下 174 套未售房屋作为抵押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二、交易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已收到经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审核盖章的《产权交易凭证》和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张家界通源公司已将首期交易款项人民币 6,300 万元汇入湖南联交所结算账户。湖南联交所在扣除应支付的挂牌服务费后，公司已收到首期转让款 4,057 万元。

鉴于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凭证》；

2、《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

3、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1-10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因其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对其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物制品(除疫苗)研发、生产、销售，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物制品(除疫苗)研发、生产、销售，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认证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开发；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17QMME14

法定代表人：刘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 7,450 万元

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杜鹃路 888 号长春净月科技成果承接转化基地 1 号楼 306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物制品(除疫苗)研发、生产、销售，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认证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开发；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11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能科技”)拟向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 9,7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为满足氢能科技的资金需要，保证上述借款顺利实施，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后续拟与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11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为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能科技”)拟向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 9,7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为满足氢能科技的资金需要，保证上述借款顺利实施，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后续拟与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MA0KQMCC18；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潇河产业园区晋中起步区小牛线南侧、综合通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姚锦阳；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产 业园区及配套设施的经营、建设、管理；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不含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42,495.32 万元，负债合计 26,224.92 万元，净资产 16,270.40 万元；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无营业收入。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合计 51,361.39 万元，负债合计 32,619.01 万元，净资产 18,742.38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91.15 万元，利润总额-612.03 万元，净利润-459.0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氢能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故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3,735.6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 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投资湖州尚道华欣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道华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股权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二、投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尚道华欣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备案编码：STD656

基金名称：湖州尚道华欣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尚道众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企鹅教育洽谈合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企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鹅教育”)正在洽谈关于在职业教育领域深入合作的事宜。

为了响应国家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公司在职业教育业务领域继续优化调整，稳中推进职业教育业务发展，并计划与企鹅教育在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教育教材 MOOC(慕课)开发、智慧校园项目建设等业务领域开展合作，目前双方正在进行框架合作协议细节谈判。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82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活动将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15:00-17:00 举行，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本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前期完成了注册地址变更，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和《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近日，公司已搬迁至新的注册地址办公。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601、1605”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4201-4206(整层)、43 整层、45 整层”。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投资者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4201-4206(整层)、43 整层、45 整层

联系电话：0755-83849249

传真：0755-83849210

网址：www.maxvision.com.cn

电子邮箱：investor@maxvision.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7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8 年 2 月 12 日，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7,85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 1.26%。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仍持有公司股票 7,856,200 股，持股比例约为 1.26%；也未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到期，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持有人会议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一年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

在存续期内，如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延长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6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0 点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 A 区 15 座 3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9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5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51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996 号)同意，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臣实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后续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丽臣实业相关股东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中，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刘茂林、袁志武、欧莎、张颖民、黎德光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关于本次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市，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45.51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根据上述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
贾齐正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560.00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孙建雄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420.00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侯炳阳	实际控制人、董事	420.00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刘国彪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246.00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叶继勇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246.00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郑钢	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0.00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刘茂林	董事、总经理	200.00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袁志武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欧莎	董事	145.00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张颖民	副总经理	93.00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黎德光	副总经理	85.00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陈 进 胡小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1-017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7 号)核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2,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51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99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均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5、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茂林、袁志武、欧莎、张颖民、黎德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前述限售期满后